>7449

民事　支付命令聲請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12 萬 3,355 元整(含稅)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住居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及電話
聲請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張國明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10 號 同　　上
送達代收人 林孟學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10 號 TEL: (07)5622143 FAX: (07)5514494 E-mail: T03675@twport.com.tw
相對人： 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債務人) 法定代理人蔡憲浩		(

為聲請支付命令事：

壹、請求標的：

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7萬5,124元，並自民國（下同）110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自110年9月29日起至返還其依「高雄港海事工作船渠後方場地租賃契約(4)」所承租之所示租賃物之日止，按日給付債權人1,218元。

三、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4萬8,231元，並自110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貳、請求原因及事實

一、程序事項：

按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經查，債務人公司所在地位於高雄市苓雅區博仁里海邊路65號9樓之1，專屬　鈞院管轄範圍，爰向　鈞院提起支付命令之聲請。

二、懇請　鈞院准予債權人請求標的之請求，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詳述如下：

（一）債務人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債權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租用高雄市旗津區旗汕段1112地號土地1,227.28平方公尺，雙方訂有「高雄港海事工作船渠後方場地租賃契約(4)」（聲證一，下稱系爭契約1），租賃期間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經債務人來函同意確認契約在案（聲證二）。

（二）按系爭契約1第5條約定「土地租金、設施租金及管理費以1個月為1期，每3個月計收1次，由甲方於1、4、7、10月份5日前寄發計費單，乙方應於2、5、8、11月5日前給付」。經查，債權人（即甲方）前就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之土地租金、設施租金及管理費（下稱租費），開立第3期租賃業務計費通知單共7萬4,087元，繳款期限為110年8月5日，並經債權人於110年8月11日要求債務人應於110年8月18日前繳納租費（聲證三、聲證十一），然債務人（即乙方）於繳款期限屆至時仍未繳納，於110年9月14日催告債務人應於110年9月27日前繳納租費，並告知逾期未繳則生終止契約之效果（聲證四、聲證十二），然迄今仍未獲債務人繳付租費，債權人乃依系爭契約1第25條第3款約定，於110年9月28日終止契約，並依契約約定請求債務人應於110年9月29日返還租賃物，惟迄今仍未返還。

（三）承上，因系爭契約1，債務人應給付如下：

1、債務人應給付**7萬5,124元**。（即請求標的一）。

2、因債務人於系爭契約1終止後至今尚未返還租賃物，爰債務人應按系爭契約1第24條第1項前段約定，自110年9月29日起至返還租賃物之日止，按日給付債權人每日租金及管理費標準0.5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金額**1,218元**（即請求標的二）。

（四）債務人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債權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租用高雄市旗津區旗汕段1112地號土地2,500平方公尺，雙方訂有「高雄港海事工作船渠後方場地租賃契約(5)」（聲證五，下稱系爭契約2），租賃期間自110年5月15日起至113年

5月14日止；嗣後債務人於110年6月10日來函申請終止系爭契約2（聲證六），並經債權人於110年6月30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2在案（聲證七）。

（五）按系爭契約2第26條第1項約定「乙方如未於契約屆滿或終止翌日將租賃物回復原狀或經甲方同意保持完整可用返還甲方，除仍應依第四條之計算方式給付甲方相當於土地租金、設施租金及管理費之合計金額外，每逾1日應另給付甲方按每日租金及管理費標準0.5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如受有損害或損失，乙方應另行賠償」經查，系爭契約2已於110年6月30日終止，債務人（即乙方）應依前述約定於110年7月1日將租賃物回復原狀返還予債權人（即甲方），惟債務人於租賃物上仍留有遺留物，並遲至110年7月21日始完成租賃物返還，爰債務人應按系爭契約2第26條第1項負擔租賃物之逾期交還之21日租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共計4萬8,264元(含稅)（聲證八），及繳納110年5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租費共7萬3,546元（聲證九）。

（六）經債權人於110年8月16日通知債務人限期於110年8月27日前繳納逾期交還租賃物之21日租金費用及違約金共4萬8,231元，（聲證十、聲證十三），債權人再度於110年9月14日催告債務人（聲證四），仍未獲債務人繳納4萬8,231元。

（七）承上，因系爭契約2，債務人應給付如下：

繳納逾期交還之21日租金費用及違約金共**4萬8,231元**。（即請求標第三）

三、綜上所述，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懇請　鈞院准予債權人請